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重庆的实践案例集>>

13位ISBN编号：9787562461937

10位ISBN编号：7562461937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重庆大学出版社

作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重庆的实践案例集》编写组

页数：1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重庆的实践丛书之一。

本书从重庆住房制度改革与企业社会责任、完善诚信体系构建重庆内陆金融中心研究、山鸡变凤凰：重庆乡村基的发展战略与管理智慧、日照重庆——金融中心之重庆“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运营的重庆模式等几方面对重庆的市场经济做了讲述，本书给供相关人员参考。

书籍目录

重庆住房制度改革与企业社会责任  
以公租房建设为标志的重庆住房制度改革背景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完善诚信体系构建重庆内陆金融中心研究  
诚信体系的构建在重庆内陆金融中心建设中的重要性及紧迫性  
诚信体系与金融中心相关概念和理论  
诚信体系建设与构建金融中心的状况  
如何打造诚信体系平台，构建重庆内陆金融中心  
山鸡变凤凰：重庆乡村基的发展战略与管理智慧  
引言  
乡村基快餐连锁有限公司  
从“鸡”到“基”的两次变脸  
完善流程、制定标准  
乡村基的人才梯度战略  
厚积薄发，风险投资为其插上腾飞的翅膀  
结束语  
附录  
日照重庆——金融中心之重庆“梦”  
引言  
金融中心构建与要素市场发展  
要素市场快速发展：重庆实践  
特色鲜明的区域要素市场：重庆智慧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运营的重庆模式  
前言  
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历程回顾  
具有重庆特色的公租房  
实例探讨——大竹林公租房项目  
重庆市公租房发展展望  
案例的启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模式的重庆实践——“地票”交易模式  
背景  
各个地区的既有实践  
“地票”交易模式分析  
“地票”交易的优点与矛盾  
案例的启示  
重庆：旧城改造模式创新与实践  
重庆市旧城改造现状  
重庆市旧城改造模式创新  
案例分析：江北区天原片区危旧房改造策略研究  
案例启示  
重庆城市基础设施快速发展之谜——“八大投”运作模式解析  
引言  
重庆城市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  
重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投融资主体及贡献  
重庆市“八大投”运作模式

重庆市“八大投”运作模式的作用与意义

重庆信息产业崛起的战略与智慧

引言

背景：从“汽摩城”向“IT城”转变

重庆信息产业的突破口

“垂直整合”催生IT业高地

重庆团队与重庆智慧

结束语

从“善政”“善制”到“善治”：科学发展视角下的中国西部变革

谋“善政”：重庆实施统筹城乡发展的历史使命和紧迫性

建“善制”：重庆打造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艰巨性

行“善治”：重庆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进程与发展民生的特点、目标、原则及展望

附录

章节摘录

1988年底,《土地管理法》也随之进行了修改。

其中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由于缺乏可操作的具体规定,在现实中即使出现破产、兼并情形,依法流转实施起来缺乏足够的依据而困难重重。

另外,第四十三条还规定:“除兴办乡镇企业、村民建设住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土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国有土地。

”这一规定使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空间受到严格限制。

当前的《土地管理法》中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条文有如下几条:第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六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该条款实际上已经承认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以入股、联营等方式进行流转。

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该条款允许符合特定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移。

1994年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使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内容与形式受到限制。

1997年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指出,“用于非农业建设的集体土地,因与本集体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土地入股等形式兴办企业,或向本集体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出租、抵押附着物,而发生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应依法严格审批,要注意保护农民利益。

”此规定表明对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虽然要严格审批,但在政策上清楚地表明是支持而非禁止流转的。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